

初中生对教育惩罚的认知现状研究

辛凯悦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 西安 710128

【摘要】：惩罚作为一种教育手段在学校教育中存在已久。然而，近几年来社会舆论对教育惩罚逐渐形成了两种极端。随着教育部在2021年出台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育惩罚自此有法可依。本文通过问卷调查，分析了西安、兰州两所公立中学初中生对教育惩罚的认知情况，回答了以下问题：初中生对教育惩罚的认知现状如何；不同性别的学生对教育惩罚的认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关键词】：教育惩罚；学生认知；性别差异

A Study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Cognition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Kaiyue Xin

Xi'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anxi Xi'an 710128

Abstract: Punishment as an educational tool has existed in school education for a long time. However, in recent years, public opinion has gradually formed two extremes regarding educational punishment. Wit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omulgating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Punishment Rules (Trial) in 2021, educational punishment has since become legally enforceable. In this paper, a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used to analyze the cognitive status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wo public middle schools in Xi'an and Lanzhou on educational punishment, which answered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What i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cognition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whether there is a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perception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among students of different genders.

Keywords: Educational punishment; Students' cognition; Gender difference

1 引言

惩罚作为教师保证教育活动正常开展的重要手段，一直在学生的管理和教育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其中及时纠正学生成长过程中的错误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是当今教师面临的更为重要的职责^[4]。纵观中国教育史，长期以来教师被赋予了很高的惩罚权，可以通过严厉的惩罚手段纠正学生的错误^[6]。但随着教育民主、赏识教育等概念的提出，加之部分教师在实践中对教育惩罚的曲解，外界对教育惩罚的争论越来越激烈。

上述讨论皆基于教育者视角，而学生对于教育惩罚的看法同样对相关政策的制定以及教育惩罚的实施同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本文通过研究学生群体对惩罚的认知，希望对教师在实施教育惩罚时有所帮助。

2 研究设计及数据分析

本文采用问卷分析法。作者通过问卷星平台向西安、兰州两所公立中学的初中生发放电子问卷，最终共计回收360份有效问卷，并使用SPSS20.0进行后续分析。

本问卷由两部分构成：学生基本信息及学生对教育惩罚的基本态度。其中学生对教育惩罚的基本态度又分了4个维度，包括学生对教育惩罚的认识、对教育惩罚的认同、相关方的态度以及教育惩罚的功能和影响。

表1 学生对教育惩罚的基本态度

维度	内容
对教育惩罚的认识	教育惩罚应该是什么
	公平性
	教育惩罚的动机
	有意义的教育惩罚
对教育惩罚的认同	教育惩罚的价值
	教育惩罚的必要性
	对惩罚的态度
	对惩罚的接受程度
相关方态度	教师的态度
	学生的态度
	家长的态度
教育惩罚的功能及影响	惩罚的效果
	惩罚的影响
	影响惩罚实施的因素

2.1 学生基本信息

参与本次问卷填写的学生来自西安、兰州两所公立中学。

360个参与问卷填写的学生中,男生178人,女生182人,男女性别比例基本持平。由于问卷投放渠道有限,本次数据只采集到七年级和九年级的学生,并未涉及到八年级学生的信息。

2.2 学生对教育惩罚的基本态度分析

本部分是36道问题组成的量表,问卷题目采用李克特5度量表,赋值从1分(非常反对)到5分(非常赞同)。题目的设置上涉及对教育惩罚的认识、对教育惩罚的认同、相关方的态度以及教育惩罚的功能和影响。

(1) 问卷信效度检验。经检验,本问卷的克隆巴赫 α 系数为0.931,大于0.9,表明此问卷的信度非常高,后续的分析具有可信性。

通过SPSS 20分析,学生对于教育惩罚的态度量表的显著性小于0.05,说明该量表适用于做因子分析,KMO值为0.934高于0.8,则说明效度高。

(2) 学生对于教育惩罚的总体态度分析。经分析可得,学生对于教育惩罚总体态度的均值为3.15,大于中立值3分。经过与中立值3分进行单样本T检验可知, $\text{Sig}<0.05$,即学生对于教育惩罚的总体态度平均分与“中立态度”有显著差异,且平均值 $3.15>3$,因此有理由推断学生对教育惩罚的态度总体上更偏向于赞同。

(3) 学生对教育惩罚的认知分析。经检验可得,学生对于“惩罚是老师的权利一项”的看法,样本均值为2.75,经检验显著小于中立值3分,因此表明学生不赞同惩罚是老师的一种权利。此外,学生显著的赞同“惩罚应该私下进行,保护学生自尊”(样本均值3.65显著大于中立值),同时不赞同公开的惩罚(样本均值2.57显著小于中立值)。在涉及到学生犯了错误就要接受惩罚的题目中,检验发现所有的样本均值均大于中立值3分,即学生将教育惩罚与某些不良的行为联系在一起。在诸如赏识教育等中对学生不能有惩罚,样本均值2.79经检验显著小于中立值3分,说明学生们赞同惩罚之于教育的重要意义。

(4) 学生对教育惩罚的认同分析。在学生对教育惩罚的认同上,经检验相关题目可知,学生显著的赞同惩罚是教育的一种手段(样本均值3.15)。同时,学生已经从维护秩序与管理的角度来认同教育惩罚(相关两道题目的样本均值分别为3.20、3.23,均显著大于中立值)。此外,这个年龄段的学生已经意识到惩罚对抑制不良行为有作用(样本均值3.31显著大于中立值)。

(5) 学生对教育惩罚功能及影响的看法分析。由第三个维度的题目检验结果可得,学生对于来自于班主任的惩罚接受度更改(样本均值3.16显著大于中立值),且学生显著赞同教师自身的情绪状态对于惩罚方式的选择有很大影响(样本均值3.31显著大于中立值)。此外,学生能够理解老师对自己的惩

罚(样本均值3.22显著大于中立值)。然而,在惩罚的效果上,学生们赞同惩罚并非完全有效(样本均值3.37显著大于中立值),即教育惩罚本身的作用有限。

(6) 相关方态度的分析。对第四个维度的题目经过检验后可知,虽然前面提到学生赞同教育惩罚并能理解老师对自己的惩罚,但学生同时也表示“在接受惩罚时表现出痛苦”(样本均值3.33经检验显著高于中立态度)。此外,学生在理解老师对自己惩罚的基础上,赞同惩罚对自己成长的帮助作用。至于对学校有关惩罚制度清楚与否,样本均值3.41分将检验显著高于中立态度,即学生清楚相关规定。同时,在学生看来,家长们对教育惩罚同样持赞同或理解的态度。在“好老师不需要惩罚作为教育手段”一项的看法上,学生们的态度为显著赞同,即学生同意存在其他教育手段来替代惩罚。

2.3 不同性别学生对教育惩罚的看法分析

参加问卷填写的男、女生对于教育惩罚总体态度的均值分别为3.25和3.05。经过独立样本T检验之后发现,t值为3.173,显著性水平为 $0.002<0.05$,因此需要决绝原假设,即认为男女生之间对于教育惩罚的基本认知存在显著性差异。进一步,我们计算一下差异的效应量 $d=3.173/\sqrt{(178 \times 182)/(178+182)} \approx 0.334$,小于0.5,为小效应量。因此研究结论推广时要慎重,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资料佐证此结论。

3 研究结论

基于上述的数据分析,我们可以得出,初中生对于教育惩罚的认识现状存在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3.1 学生认同教育中应该存在惩罚

首先,从学生对教育惩罚态度的均值来看,总体上学生对惩罚持赞同的态度。其次,学生赞同“惩罚是一种教育手段”。在诸如赏识教育、快乐教育中不应有教育惩罚,学生对此持不赞同的态度。即学生认为无论哪种教育的形式,惩罚这种手段应该存在。

3.2 学生将惩罚与某些不良行为联系在一起

初中的学生已经将不良的行为与惩罚联系在一起,认为一旦发生某种不良行为,就应该受到惩罚。这体现了行为主义学派当中的学习理论,即个体所有行为的产生和改变都是刺激与反应(S-R)的联结。因此,在学生出现违纪行为时,给予及时的适当惩罚,学生逐渐将不良行为与惩罚建立一种刺激-反应(S-R)的联结,进而清楚地知道只要出现这样的行为就要被惩罚。

3.3 学生认同惩罚可以抑制不良行为的发生频率,但效果有限

在不同维度的态度分析当中,学生们赞同教育惩罚可以抑制不良行为发生的频率。然而,行为主义学派代表斯金纳认为,惩罚只能暂时抑制行为发生的频率,不能消除行为,即仅有惩

罚还不足以让学生的某种行为彻底消失。“对屡教不改的行为‘顽固分子’，惩罚没效果”，从这一题的得分我们也可以看出，学生同样认识到了惩罚的局限性。

3.4 惩罚只是一种教育的手段，并非教师的权利

上述分析结论显示，初中阶段的孩子已经不再将惩罚视为老师的特有的权利，说明他们不再认为需要用强制手段使犯错者服从成人或权威的命令及规定，而倾向于主张惩罚应与犯错的内容和性质有密切联系，不赞同从外部给犯错者施加强制性惩罚。这种认识体现了初中学生对惩罚的认识已经从“抵罪性惩罚”过渡到“回报性惩罚”。

3.5 惩罚有利于维护学校的教育和管理秩序

本次调查的学生对于惩罚的认识从维护社会秩序的角度出发。本次参与问卷调查学生的年龄在12-15岁，符合科尔伯格在其认知发展阶段论当中划分的习俗水平中的“维护权威或秩序的定向阶段”，这就说明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对于惩罚的认知是基于其能维护学校的秩序的角度，此时的认知特点有别于

年幼儿童依赖外界力量而进行的道德认知判断。

3.6 惩罚会带来痛苦的感受，应避免公开进行

尽管数据结果表明学生赞同教育惩罚并且承认其对自身发展的促进作用，但同时学生也明确表示在接受惩罚时会表现出痛苦。行为主义学派中，斯金纳认为惩罚是通过呈现令人厌恶的刺激或者撤销令人愉悦的刺激来减少行为发生的频率。因此对学生而言，惩罚带给他们的感受都是负面的，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学生在认同惩罚的同时仍感到痛苦。

根据埃里克森的心理社会发展阶段理论，初中生此时经历的最主要的事件是与同伴的交往。此阶段的学生非常在意自己在同伴面前的形象，故而他们在赞同教育惩罚的同时仍希望惩罚能在私下进行，维护个人尊严。

男女性别对教育惩罚的看法虽然存在显著性差异，但效应量太小，结论不具有推广性，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资料佐证此结论。

参考文献：

- [1] Larzelere, R.E. Comparing Child Outcomes of Physical Punishment and Alternative Disciplinary Tactics. *Clinical Child and Family Psychology Review*, 2005, 8(3): 33.
- [2] 陈建珍, 李文. 教育惩罚也是一种爱[J]. *教育管理与评价*, 2003(2): 69.
- [3] 李冲锋. 教育，别放弃惩罚--与陈淑萍老师商榷[J]. *天津市教科院学报*, 2004(2): 30.
- [4] 梁东荣. 教师惩戒权存在的合理性及实施初探[J]. *中国教育学刊*, 2003(08): 59-62.
- [5] 李令清. 惩罚, 至少是没有境界的教育[J]. *人民教育(北京)*, 2004(22): 19.
- [6] 郑祖威. 惩戒教育的现实困境及其原因[J]. *教育观察*, 2020, 9(43): 23.